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9月3日第27-08A10172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XXX-XX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21日15時35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4號停車場平面層，查獲訴願代理人○○○（下稱○君）駕駛系爭車輛搭載○姓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駕駛人○君及○姓乘客，分別製作談話紀錄，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34條第1項及公路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以108年9月3日第27-08A10172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9,000元罰鍰。該處分書於108年9月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9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21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08年10月29日北市交授運字第1083015319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108年9月3日第27-08A10172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